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 乐山市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18年12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追责情况
1	X510000201811230001	乐山市市中区去年对小区内麻将馆进行整治后效果比较好,但仍有比较隐蔽的麻将馆噪音扰民,希望建立长期的检查制度。	市中区	噪音	副市长陈长明对案件进行了全程督导,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开展了调查处理。 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18年以来,为进一步遏制住宅小区麻将馆噪声扰民行为,为广大市民营造舒适、安静、文明、安全的居住环境,乐山市委、市政府依法加大对住宅小区违规开设麻将馆的整治力度,全面取缔无照经营的住宅小区麻将馆。市城管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市中区政府成立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麻将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住宅小区麻将馆专项整治的通告》(乐城管局通〔2018〕2号)并开展相关整治工作,累计发放通告5000余份,出动执法人员878余人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49次,发出整改、调查通知89份,取缔中心城区无照经营的住宅小区麻将馆112家,整治关停305家,查封经营工具麻将桌132张、椅凳135张、麻将87副。专项整治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取得了空前好的成效,该项整治目前正在持续进行中。尽管针对住宅小区无照经营麻将馆的专项整治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由于中心城区仍然有部分住宅业主存在私自违规经营麻将馆的行为,小区麻将馆噪声扰民问题时有发生。	属实	责任领导:市城管局副局长万谦、市中区政府副区长马骞;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中区政府;责任人:市城管局市容管理科科长黄炜、市中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局长余大文。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住宅小区麻将馆专项整治的通告》(乐城管局通〔2018〕2号)要求,由市城管局继续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市中区政府深入推进小区麻将馆专项整治工作,立足长效巩固整治成果,形成属地办事处、社区及小区物管为多层次的发现监管机制,一经发现违规经营的住宅小区麻将馆,立即组织综合执法队伍对其进行从严查处,由工商部门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责令业主停业经营活动,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防治出现反弹迹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无
2	X510000201811230002	乐山市市中区九峰镇青衣坝村的岷江河道内有一个100多亩的鱼塘,养鱼废水直排岷江。	市中区	水	市委常委、农工委书记阿刘时布对案件进行了全程督导,市中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九峰镇青衣坝村的岷江河道内有一个100多亩的鱼塘,养鱼废水直排岷江”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1997年10月9日,九峰镇青衣坝村12组村民黄建全承包了位于青衣坝村11组的岷江河心中坝土地60亩,于1999年建成鱼塘60亩,养殖草鱼至2018年2月。2018年2月6日,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区水务局执法人员会同九峰镇政府对青衣坝11组河心中坝鱼塘养鱼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发现黄建全在承包的河心中坝土地上建有鱼塘60亩,其中9.5亩鱼塘取得原市中区水利电力局同意建设的批复,另外50.5亩鱼塘为超批复扩建鱼塘。自鱼塘建成以来,主要以喂草养鱼为主,喂食以草料为主,未采取肥水养鱼或网箱养鱼方式进行养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区水务局、九峰镇政府随即对黄建全进行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并责令其限期关闭鱼塘,禁止进行渔业养殖。黄建全随即对鱼塘进行了捕捞,关闭鱼塘和拆除全部养殖设备,并表示遵守相关规定,不再进行渔业养殖。5月2日,区政府对青衣坝11组鱼塘关闭后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监管,以防死灰复燃。经查,九峰镇青衣坝村11组河心中坝平均高度高出岷江河面约10米,鱼塘一直利用岷江河道渗水进行养殖,鱼塘与岷江相隔最近处约30米,没有引水沟也无直接排水口。虽然业主已停止养鱼作业并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了拆除,但由于该鱼塘长期养鱼,鱼塘存留的养鱼废水会通过渗透的方式进入岷江。	属实	责任领导:市中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刘华东;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九峰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区农业局局长李华、区水务局长张强、九峰镇镇长马晓东。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责成九峰镇政府限期拆除各鱼塘间的塘坎。(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责成区农业局制定鱼塘水质改善方案,逐步改善鱼塘水质。(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3.责成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结合河长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巡查监管制度,加强河心中坝鱼塘的巡查执法,严禁恢复鱼类养殖。(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责成九峰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按河长制工作相关制度要求,落实专人实行常态化监管,严防恢复鱼类养殖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确保该鱼塘水质逐步改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3	D510000201811230012	乐山市峨眉山市高桥镇和平村洁达洗涤中心,洗涤的废水装在一个很小的池子里,渗透到地下,该公司平时烧煤,污染空气。	峨眉山市	大气、水	副市长周伦斌对案件进行了全程督导,峨眉山市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关于“乐山市峨眉山市高桥镇和平村洁达洗涤中心,洗涤的废水装在一个很小的池子里,渗透到地下”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被投诉对象实为峨眉山市洁达洗涤中心,位于峨眉山市罗目镇和平村8组,经营范围为生活用品洗涤服务。洁达洗涤中心于2010年1月注册成立,其床上用品洗涤建设项目于2012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峨市环建函〔2012〕331号),并于2015年6月通过峨眉山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当年7月取得《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L08546)。经核查,2017年9月前,洁达洗涤中心按环评要求建有二个80立方米的二级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经沟渠外排。2017年9月,洁达洗涤中心为加强废水处理,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二级生化+强化沉淀”处理池1个,底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四周采用砖和混凝土砌成,处理池容量600立方米,设计日均处理废水250吨。该洗涤中心现每日产生废水约50吨,处理达标后经沟渠外排。2018年11月25日,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洗涤中心外排废水进行了监测(峨环监字〔2018〕执069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现场检查时,发现洁达洗涤中心生产场所管理混乱,地面有部分积水,废水处理池有外溢痕迹。 2.关于“该公司平时烧煤,污染空气”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2017年9月,洁达洗涤中心投资30万元新建燃气锅炉1台,并停止使用原烧煤锅炉。现场调查时,未发现洁达洗涤中心有燃煤使用痕迹,但发现现场有两台锅炉,1台为液化天然气(LNG)锅炉(型号WNS4-1.25-Y(Q)),另1台为燃煤锅炉。经进一步调查,液化天然气(LNG)锅炉于2017年9月安装使用;燃煤锅炉于2017年8月后停止使用,其安全阀、烟道、煤斗等主要部件已拆除。	属实	责任领导:峨眉山市政府副市长任罡;责任单位:峨眉山市商务局、峨眉山市环保局、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峨眉山市罗目镇政府;责任人:峨眉山市商务局局长宋蔚、峨眉山市环保局局长万有云、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杜松、峨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刘作宇、峨眉山市罗目镇政府镇长鞠伟。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责成洁达洗涤中心加强现场清扫保洁和内外环境整治,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责成洁达洗涤中心对废弃的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和清理。(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无
4	D510000201811230007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五渡镇工农村一组嘉和矿业有限公司与宇泰矿业有限公司同为洗矿厂,白天不生产,晚上才生产,产生大量噪音,严重影响附近五渡中学住校学生的正常休息,且污水直排大渡河。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不要影响学生正常学习与休息。	峨边彝族自治县	水、噪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平林对案件进行了全程督导,市安监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及峨边彝族自治县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五渡镇工农村一组嘉和矿业有限公司与宇泰矿业有限公司同为洗矿厂,白天不生产,晚上才生产,产生大量噪音,严重影响附近五渡中学住校学生的正常休息,且污水直排大渡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被投诉对象实为峨边五渡嘉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宇泰陶瓷玻璃原料有限公司。其中:嘉华矿业公司位于峨边县五渡镇工农村1组(大渡河右侧),建有年选洗4万吨钾长石生产线1条,配套环保设施有循环池、沉淀池和隔音墙,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厂区与五渡中学相邻,其生产车间最近的地方距五渡中学教学楼约65米,厂界距学生宿舍楼约7米,之间建有200平方米的隔音墙。该公司与大渡河之间隔有一条正在改造提升的五平公路,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有3户住户;宇泰陶瓷玻璃原料公司位于峨边县五渡镇工农村1组(大渡河右侧),建有年产30万吨磁选生产线1条,配套环保设施有浓密池、压滤机各1台,水循环池、应急池,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产车间全封闭并安装有隔音棉。厂区与大渡河之间隔有一条正在改造提升的五平公路,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有住户11户(已与该公司签有公众谅解书),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分别与峨边五渡中学相距约690米、680米。现场检查时,因五平路改造提升和龚嘴大桥维修,实行交通管制,上述两公司均已停产,其中:嘉华矿业公司自2018年11月9日起开始停产,但经进一步调查,该公司在停产前存在昼间及夜间间断连续生产的情况,其生产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同时2010年嘉华矿业公司搬迁至宇泰陶瓷玻璃原料公司现址,根据要求建设与生产工艺配套的环保设施,2015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6年底,该公司将生产设施撤回原厂址(五渡中学旁)进行间断连续生产,涉嫌批建不符;宇泰陶瓷玻璃原料公司自2018年11月15日起开始停产,自2018年7月以来,峨边县环保局多次对该公司开展夜查,均未发现有夜间生产情况。针对群众反映企业生产影响五渡中学住校学生正常休息的问题,峨边县责成企业于2018年11月24日晚组织模拟生产,并委托乐山市沙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嘉华矿业公司有两个点位(邻五渡中学)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分别为56.7分贝、57.4分贝。 2.关于“污水直排大渡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其中嘉华矿业公司自2018年11月9日起开始停产,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排放口,但发现原料输送水槽有外溢痕迹,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场地管理混乱的问题;宇泰陶瓷玻璃原料公司自2018年11月15日起开始停产,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排放口,但发现其厂区内存在原材料堆放不规范的问题。	属实	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平林;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责任人:市安监局局长曾剑、市国土局局长李鹏、市环保局局长王茜、峨边彝族自治县环保局局长栗那针、市安监局副局长杨昌义、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副县长马令。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峨边彝族自治县环保局已决定对嘉华矿业公司涉嫌批建不符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整改时限:以立案调查结果和法定办结时限为准) 2.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嘉华矿业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位,未完成整改前企业不得恢复生产(整改时限: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责任领导: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副县长马令;责任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环保局、经促局、县安监局、五渡镇政府。责任人:峨边彝族自治县环保局局长阿玉杨达、县经促局局长徐远强、县安监局局长吕军、五渡镇政府镇长方勇) 3.责成宇泰陶瓷玻璃原料公司晚九点至早七点禁止生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原料及产品堆场“三防措施”。(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4.峨边彝族自治县已组织召开五渡片区矿山企业及矿产品加工企业环境问题整改专题会,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一方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环评等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强化对两家企业的监管,加大巡查和联合检查的力度,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启动追责问责,相关情况正在调查中
5	D510000201811230063	乐山市市中区蟠龙社区605公馆小区内篮球场旁边的配电房变压器噪音很大,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市中区	噪音	副市长陈长明对案件进行全程督导,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投诉反映的市中区蟠龙社区605公馆小区内篮球场旁配电房变压器位于605公馆正门左后方,临近瑞松中心城一期,距离约20米。该处共有6台配电房变压器,2台空闲,2台高压分解箱。配电房变压器于2017年10月建成,2018年1月投入使用,系由乐山市供电局选址、审批并建设安装。2017年12月6日,群众向乐山市12345市长热线投诉反映“605公馆使用7台变压器产生低频噪音,影响中心城一期8、9栋业主休息”问题。接到投诉后,市城管局立即进行了调查核实,此时605公馆正处于工程建设期间,配电房变压器并未交付使用,且其配电房变压器严格按照审批手续进行建设,无违规使用现象。同时,市城管局也向605公馆项目负责人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其在配电房变压器通电使用前加大周边植被种植密度,并安装隔音板,做好降噪防噪措施。2018年4月,605公馆配电房变压器安装隔音板,有效降低了变压器运行噪音。11月19日,605公馆原配电房变压器已全部断电,地下室内配电房变压器正式投入使用,现场并无任何变压器运行噪声。11月24日,经现场调查核实,605公馆原配电房变压器已于2018年10月整体迁移至605公馆2号门地下室(车库),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不属实	责任领导:市城管局副局长万谦;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责任人:市城管局通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宋成军。 处理和整改情况: 市城管局将对605公馆进行定期巡查,监督篮球场旁原配电房变压器使用情况。(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无